

化挑战为动力 促进气体行业健康发展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今年，工业气体市场仍然不景气，由于市场需求下降，近年已有 20 余家企业关、停。面对市场疲软，经济结构、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给行业带来的影响，协会组织多次地区调查，了解情况。召集多次理事会、会长扩大会议、座谈会分析、讨论当前经济形势及行业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讨研究，形成共识，为提振企业信心、引导行业市场导向，使行业在经济下行的形势下仍然保持基本稳定发挥出作用，促进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加强自我管理，促进自身建设。

协会要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创新办会理念，不断提升自我管理水平，提高引领行业进步的能力。今年从加强协会自我管理方面开展几项工作：

1、开展 2015 年度协会财务审计。

今年 4 月份，进行 2015 年度协会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工

作。从协会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从协会财务收支情况看，收入稳定，2015年会费收交率达到96.5%。总体上连续多年保持了良好的财务运行状况，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为正常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了经费保障。

2、开展社团年度检查。

今年4月份，根据省民政厅、省经信委省级社会团体年检工作部署和要求，提交协会2015年度检查报告书及相关证明资料，顺利完成一年一度的社会团体检查工作。

3、开展2015年度协会工作绩效评价。

今年2月份，根据省经信委开展省级经信领域协会工作绩效评价要求，对上年度本协会相关工作和业务活动进行一次全面审视。从联系政府、报告与规划、培训交流、服务行业会员、信息沟通、行业自律维权、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财务状况、党建工作、服务创新、运作规范等12个方面情况作出自我评价，报经省经信进行综合评价后给予B级协会等级。

二、开展行业检查。

1、参加省质监部门G20峰会联合抽查。今年3月下旬至4月中旬，参加G20峰会前期的“保障G20峰会省市质

监局联合现场检查”，抽查了杭州地区 18 家压缩、液化气体和溶解乙炔气生产企业。从现场检查情况看，各类相关气体生产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均能有效控制，符合生产许可相关要求，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2、参加省经信委瓶装燃气销售管控工作督查。依据浙江省 G20 峰会维稳安保工作《瓶装燃气销售管控工作方案》要求，今年 8 月，由省经信委等七个部门组成的督查组，联合组织实施对全省范围内开展瓶装燃气销售管控工作督查。协会气瓶充装鉴定评审专家随省经信委督查组赴宁波、舟山地区配合督查，以听取汇报、实地走访、查看台帐资料等方式进行。此次抽查宁波 2 家燃气充装站、1 家燃气供应站和舟山 1 家燃气充装站、1 家燃气供应站。

三、调研能耗情况，提出暂缓修订压缩空气站能耗地方标准建议。

原拟定今年修订 DB33/805《压缩空气站运行电耗限额及节能监测技术要求》省地方标准，因此去年曾对全省压缩空气站能耗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根据调查汇总的数据，平均运行电耗除少量空气压缩机组外，基本接近合格指标。说明我省空气压缩机组能耗水平有所提高，已达到地方标准实施

的预期目的。因目前国家尚无此类节能标准，我省该地方标准的节能技术指标仍具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不是修订最佳时机，仍有继续贯彻实施一个时期的必要性。为此，协会地方标准起草小组于今年 3 月份向省有关单位提交了暂缓修订该省地方标准建议的报告。

四、根据整合精简要求，提交保留工业气体、压缩空气站能耗地方标准的技术评估报告。

今年以来，二次参加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的工作会议，学习、研究地方标准制（修）订规范，贯彻、部署国家节能标准化发展改革及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的管理要求。依据近期《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 3 号）、《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6] 6 号）和《浙江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要求相关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对原已制（修）订的省地方强制性标准进行技术评估，提出是否废止、转化、整合、修订、保留的结论。

协会地方标准起草小组根据目前工业气体、压缩空气站能耗标准的实施与调查实际情况，对其制定的必要性、核心内容、适用范围、技术内容与当前社会经济的适用性等方面

予以评价后，作出保留结论的阐述，并向省能标委提交了评估报告。

五、为会员、为政府做好气瓶充装鉴定评审服务。

一是继续加强评审机构人员素质教育。依据国家对鉴定评审人员参加理论、业务素质继续教育的管理要求，今年3月，组织协会所有气瓶充装项目的鉴定评审人员赴外省参加全国特种设备类鉴定评审人员继续教育16课时的培训学习。

二是不断提高鉴定评审技术水平。为保证气瓶充装现场评审质量，提高理论与实际操作的认知，于今年初，评审机构依据 TSG R4001-2006《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0006-2014《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相关条款，对照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充装工作质量等三个方面规定，要求在鉴定评审报告的综合评价内容中，分别对压缩气体、高(低)压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混合气体、溶解气体等类别的不同要求，作出符合条件的明确阐述，防止出现误解、误判，规范把握评审尺度。

三是注重督促评审后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今年1-11月份，协会鉴定评审机构共完成28家气瓶充装单位的现场评审。其中工业气体16家，溶解乙炔气2家，液化石油气5家，压缩、液化天然气5家。对现场评审过程中发现并提出

要求整改的问题，企业均能及时完成。评审组加强了审后整改的监督，敦促企业切实采取相关措施，将问题整改到位，不留尾巴。并认真审阅整改资料，核实证明文件，严格把关。

六、参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

今年以来，协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人员受各地市质监部门指派，参加全省各地7家企业的压缩、液化气体产品和溶解乙炔产品生产许可证现场审查工作。

七、依据《章程》，做好换届选举准备。

依据协会《章程》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对社会团体的管理要求，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换届工作方案，理事会的换届工作从推荐、报备、选举三个阶段的工作步骤进行。

1、推荐阶段情况：先是推荐理事单位。5月上旬召开会长（扩大）会议，研究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5月下旬召开六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初步推荐出理事候选单位名单。6月初，将理事会推荐的理事候选单位名单提交会员单位进一步推选。经全体会员单位推荐推荐产生47家理事会候选单位。6月下旬，召开六届十次理事会，会上通报理事候选单位推选结果，并在推选出的理事候选单位名单中推荐出任新一届理事会的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名单。

2、报备阶段情况：完成理事会换届推荐工作以后，根据推选出的新一届理事会的理事、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名单，于7月份向省经信委进行报备，同时提交了协会理事会换届报告及所需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等。

3、选举阶段情况：依据协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罢免理事的职权。因此，新一届理事会的候选理事单位须在今年会员代表大会上经与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同时依据《章程》理事会具有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的职权，由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协会新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单位。再由新当选的会长提名秘书长人选，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通过前期一系列换届选举的工作程序，已经完成新一届理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准备工作。

八、召开全省医用氧生产企业会议，强化依法生产经营理念。

为更好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敦促医用氧生产企业强化依法经营理念，于2016年6月份在杭州召开了全省医用氧生产企业会议，省内有30余家医用氧生产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或主管参加了会议。会上，企业反映了当

前国内医用氧生产销售中面临的困境和压力,讨论了医用氧生产企业的销售渠道问题等。认为当前形势下,应严格执行 GMP 对生产程序和质量的控制,确保我省各医院优质、优价、安全、合法的正常供应。特别是今年 G20 杭州峰会期间,积极配合省食药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加强医用氧生产和经营管理。

九、参加全国气体行业交流。

今年 9 月份,参加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在银川召开的第 26 次会员代表大会、第八届五次理事会。参加中国气体产业变革与行业管理体系改革研讨会的交流活动。来自相关部门、企业的专家、与会代表就气体行业机遇、政策环境、产业发展、趋势分析、行业管理改革等方面进行探讨。

十、协会专家组、鉴定评审组开展工作。

年初在杭州召开了协会专家组成员、鉴定评审员联席会议。总结 2015 年的工作,从制定地方标准及配合宣贯资料,从行业能耗调查及汇总数据,从行业信息交流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从开展气瓶充装项目现场鉴定评审及向政府行政许可管理部门提交评审报告等一系列服务成果,均体现了协会专家和评审人员兢兢业业、勤勤恳恳的工作精神、服务态度和专业技术造诣。今年以来,协会专家组和评审组同

样承担了起草协会自律规定、准备 DB33/766-2015《工业气体空分产品单位综合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地方标准宣贯课件、开展信息技术交流、气瓶充装鉴定评审等服务工作。

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协会主要将开展以下工作任务：

一、组织学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实施细则。

近日，国家公布了新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6 年 10 月 30 日实施）和《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三）（工业气体产品部分）》（2016 年 10 月 30 日实施）。今后，各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将依据新规定、新细则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生产企业进行考核。

新版《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三）（工业气体产品部分）》出台，原压缩、液化气体产品和溶解乙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同时作废。这次新细则有些变化：一是空分生产的工业气体不再需要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二是溶解乙炔产品不再单独作为一个产品取证，而是包括在“工业气体产品部分”中。三是溶解乙炔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变化较多。协会将组织溶解乙炔生产企业学习新细则要求，充分理解并作好新细则实施后的换证考

核准备。

二、举办一期气体产品质量检验人员职业资格培训，以适应企业对技能人员的需求。

目前，国家对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检验人员的从业资格仍然有严格要求。我省多数工业气体生产、充装单位有资质的气体产品质量检验人员配备齐全，尚有个别企业存在这方面技能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为了方便企业人员参加气体产品质量检验专业培训，计划 2017 年上半年举办一期此类职业资格培训班。完成规定学时并理论、实操考试合格者发给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化学检验工”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三、适时举办气体深冷分离工（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培训。

2017 年，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将根据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职业技能鉴定站的鉴定培训工作计划开展情况，适时共同举办工业气体行业空分生产深冷分离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培训。旨在培训工业气体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多年来从事深冷分离岗位的技师人员可以参加培训，通过理论考试、论文答辩合格后，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四、发挥理事带头作用，推动我省气体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工业气体行业随着经济下行趋势的持续,尚未呈现回暖迹象。当前形势下,我省工业气体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需要所有企业共同努力,需要新一届理事会带领行业坚持不懈地走产业创新、科学进步的道路,坚持不懈地把握机遇、转型升级,坚持不懈地推动我省气体行业健康发展。为此,理事会要带领全行业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看清形势;要带领全行业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抱团取暖,共度难关;要带领全行业加强协调沟通,构建团结和谐的新型企业关系,创建合作共赢的双赢市场。总之,新一届理事会要勇于承担重任,带领全体会员化挑战为动力,共同促进气体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

2016年12月15日